**苏州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旅行社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评审委员会组成、工作程序可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之规定，制定本细则。

1. 成立评审委员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立苏州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需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法律专家、旅游企业、导游代表、游客代表组成。
2. 评审员的遴选。遵循自愿报名、基层推荐、部门审批、业务培训等步骤实施。

第三条 评审员数量设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筛选，第一年度，可集中培训一批，考核合格后颁发《苏州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评审员资格证书》。之后根据工作需要或个人意愿确定评审员数量增减。

第四条 等级划分及标志。根据《办法》第九条规定，旅行社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评定为信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的信用等级也可以表述为A级、B级、C级、D级，通常在内部行文中以后者优先，在外部行文中需说明等级的对应关系。

第五条 等级评定依据。按照《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所列出的内容对照评定，相关内容需要举证或佐证材料。

第六条 组织评定。根据《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由苏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制定等级评定工作的实施计划，委托并督导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委员会）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第七条 等级管理。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每年评定一次。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机构对明显不符合等级要求的旅行社，可以重新评定并及时作出调整。

第八条 等级发布。按照《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落实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公示及相关工作。如涉及信用等级标牌、证书由苏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制作与核发。

第九条 评定流程。每年评定一次，当年的第一季度完成前一年度的旅行社信用评定工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由各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属地旅行社等级申报工作。申报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的旅行社，应向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苏州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申报表》；

（二）相应等级的佐证材料。

第二步：各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对旅行社申报材料收集与初审，提出评定建议；

第三步：评审委员会组织全面评定，提出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审意见，报苏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复；

第四步：评定结果公示。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情况，需要通过苏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其中，A级、C级、D级的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事实、理由、依据、奖励或惩戒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第十条 信用等级修复。按照《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旅行社被列入C级、D级的，可以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修复信用。信用等级修复主要是指依申请修复，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的一种行为过程。

（一）修复条件

1.相关行政处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2.被评为C级的旅行社公示期为一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满三个月后，行政相对人可提出修复失信记录的申请。

3.被评为D级的旅行社公示期为三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满六个月后，行政相对人可提出修复失信记录的申请。

4.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失信信息。

5.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自觉履行处罚义务，或者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或志愿服务等有积极提升自身信用水平等行为的，经旅行社申请并经评审机构同意可以酌情减少上述规定的公示期。

（二）修复程序

1.申请人先至苏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取得相应修复申请表格、咨询修复相关事宜，填写修复表格后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人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苏州市旅行社信用等级修复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没款收据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受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

4.受理机构经初步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填写《旅行社等级修复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后逐级进行审批。

5.等级修复申请经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和申请人实际履行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修复的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由苏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